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批 2021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已办结 无	问责情况
1	D2HLL202112040041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极乐寺附近的文化园区周边存在焚烧冥纸、冥币等问题，污染周边环境。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庙街军工院内龙军小区内有一处大烟囱，超标排放烟尘。	哈尔滨市南岗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极乐寺始建于1921年，是东北四大著名寺院之一，哈尔滨佛教协会设在寺中。南岗区在极乐寺周边区域设置文化园区管理处，负责极乐寺正门周边区域管理。日常管控工作中，在不断加大禁售、禁烧社会宣传的基础上，文化园区管理处、燎原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对极乐寺周边区域焚烧冥纸、冥币问题的管控力度，做到发现一处、劝阻一处、教育一处，避免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的发生。但仍有个别市民未按规定要求执行，和执法人员“打游击”，存在半夜偷偷焚烧冥纸、冥币现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日常管控工作中，在不断加大禁售、禁烧社会宣传的基础上，文化园区管理处、燎原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对极乐寺周边区域焚烧冥纸、冥币问题的管控力度，做到发现一处、劝阻一处、教育一处，避免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的发生。但仍有个别市民未按规定要求执行，和执法人员“打游击”，存在半夜偷偷焚烧冥纸、冥币现象。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的大烟囱为某军区燃煤供暖锅炉排放烟气烟囱，建设29MW燃煤锅炉3台（其中1台于2019年10月物理隔断，不再使用；目前使用2台），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烟囱高度60米。项目于2005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供暖面积96万平方米，为某军区办公用房和居民住宅供暖。2018年12月，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氧化镁脱硫、SNCR脱硝、在线监测设备），具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在线设施与监测平台联网，同时建有封闭式储煤场、储灰场。2019年7月委托黑龙江省龙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管理和维护，并与龙房物业公司所属永平物业锅炉联网（永平物业有1台56MW、2台29MW锅炉），军区燃煤供暖锅炉作为调峰锅炉使用（因供暖期未到，暂提前为军区办公用房供暖，军区供暖时间比地方早20天），年运行时间不超过4个月。经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该处燃煤锅炉今年冬季取暖期于10月9日起炉供暖（1台29MW锅炉），在线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经核实，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超标原因是供暖面积小于锅炉供热能力，未能达到满负荷运行，烟气含氧量在20%以上。受疫情影响，10月上旬未及时进行手工比对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由于在线超标数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直接依据，因此未予处罚。 10月19日停炉并由联网的永平物业锅炉供暖。因气温降低，永平物业锅炉不能满足供热需求，于11月26日起再次启炉（2台29MW锅炉）运行，为某军区办公用房和居民住宅供暖，达到满负荷运行，起炉时段存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稳定、排放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第一个问题：接到举报后，哈尔滨市决定由文化园区管理处牵头，联合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燎原街道办事处成立工作专班，立即对极乐寺周边区域进行共同核查。在12月5日晚组织的夜间巡查中，发现极乐寺围墙西侧美乐街有焚烧冥纸、冥币现象，工作人员当场进行说服教育，及时将其劝离。12月6日晚无焚烧现象。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南岗区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原则，实施动态管控，有效控制此类问题反弹。一是严格按照哈尔滨市政府2018年3月16日印发的《哈尔滨市依法治理生产经营焚烧冥纸冥币工作方案》要求，由各职能部门，加强对极乐寺周边违法销售冥纸、冥币及焚烧行为的监管力度，同时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加强巡逻管控，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二是由区宗教部门与极乐寺沟通，通过寺院僧人对佛教信徒进行宣传，摒弃封建迷信，端正宗教信仰。三是由哈尔滨市民政部门通过多种媒体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摒弃陋俗、文明祭奠，共同爱护城市环境。	已办结 无	
2	D2HLL202112040030	巴彦县松花江乡李老红屯旁的种畜场附近存在毁草开荒，导致土地沙漠化、河流干涸。	哈尔滨市巴彦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此案件所指巴彦县松花江乡李老红屯旁的种畜场实为巴彦县种畜场一分场，位于松花江乡李老红屯东侧（举报人所称李老红屯实为李老洪屯）。因举报人并未明确毁草开荒的具体位置，巴彦县依据1988年第一次全国土地详查时制作的土地利用现状图（L-52-75-(6)），认定在1988年时点种畜场一分场东侧、西侧、北侧至图幅分界线处均无天然草地，以一分场南侧边界为起点向南延伸直线距离1.5公里范围内没有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自1.5公里处至松花江边有天然草地238.9亩。经与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时制作的土地利用现状图（L52G049022）比对，在2009年时点，第一次全国土地详查时标注的238.9亩天然草地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后地类变更为耕地约80亩、内陆滩涂约60亩，在松花江江面以下约98.9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巴彦县松花江乡李老红屯旁的种畜场附近存在毁草开荒情况属实；2.导致土地沙漠化、河流干涸情况不属实。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巴彦县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通过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踏查等形式，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阅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实地踏查和走访群众，上述地块自上世纪80年代起，由巴彦县种畜场职工、当地村民陆续开垦为耕地，耕种至今。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期间，耕地被水淹没，撂荒长草。在这种情况下，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将这些地块认定为天然草地和其他草地，但实际这些地块仍为耕地。李老红屯旁的种畜场附近存在毁草开荒情况，毁坏面积共计99.96公顷，其中天然草地39.58公顷，地块编号11号。其他草地60.38公顷，分别为14号地块，面积0.64公顷；178号地块，面积2.74公顷；186号地块，面积15.27公顷；193号地块，面积1.7公顷；207号地块，面积40.03公顷。经调查，该举报区域位于松花江乡李老红屯南偏东侧松花江干流行洪区内，附近有一条历史原因形成的江汊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21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之规定，该江汊子无堤段历史最高洪水位达到126线，该区域为行洪区，上游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控制，在松花江主汛期或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泄洪时全部淹没，松花江退水时，江汊子逐渐显露，常年有水。且巴彦县年均降水量585.8毫米以上，降水充沛，不存在土地沙漠化和河流干涸情况。	部分属实	按照《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原制度体系，推动龙江草原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通知》（黑林草办发〔2020〕8号）第10条：“对党的十八大以来违法开垦的草原，要告知其立即停止耕种，通过人工或自然恢复方式恢复草原植被；对于十八大以前开垦的草原，要进一步梳理开垦原因，制定还草计划，限期恢复草原植被”要求，2020年6月，巴彦县制定了《巴彦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利用规划（2021—2025）》，规划该区域于2023年底完成退耕还草。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巴彦县严格按照规划按期完成退耕还草，加强巡查检查，强化日常监管，杜绝毁林、毁草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加大对保护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积极发动群众力量，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HLL202112040021	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化总头道街22-4号门前，原有十几棵树龄在10年以上的树木，2021年4月22日和7月25日，这些树木被道外区征收办违法砍伐，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过此事，但至今未进行处理。	哈尔滨市道外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指道外区化总头道街22-4号，位于道外区东化工路棚改项目征收范围。项目征收工作于2012年由原道外区征收办（现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启动实施，计划征收面积257万平方米，涉及居民4300户。截至目前，征收范围内大部分房屋已经拆除，仅有极少数居民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此项目土地未进行开发建设，征收区域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该区域内局部地区有野生树木自然生长。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4月25日，道外区园林管理局接到市长信访电话交办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化工路化总头道街22-4号门前4棵树被道外区征收办伐走”的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确认4棵树龄在6—8年的自然野生树木被砍伐。由于该区域较为偏僻，且未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虽经多轮走访排查，始终未能找到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人，因此未能进行行政处罚。由于数量和价值较少，未达到立案标准，未予立案。随后，道外区园林管理局在秋季植树计划中，增加了10株异地补植量。7月29日，道外区园林管理局又一次接到市长信访电话交办的同一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化工路化总头道街22-4号门前2棵树被道外区征收办伐走”的举报后，再次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发现新增3棵树龄在6—8年的自然野生树木被砍伐，现场未能发现砍伐树木违法行人的线索。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道外区园林管理局协调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化工街道办事处和辖区派出所，组建防控巡查小分队，建立常态巡查管护机制，严防违法砍伐树木行为。10月22日，道外区园林管理局在恒山风景区，完成了20株树木的异地补植工作。	基本属实	下一步，针对该区域园林管理存在的问题，哈尔滨市将责成道外区压实落靠城市绿化主体责任、管护责任、监管责任，大力实施亮剑护绿行动，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力度，严厉打击盗伐毁绿等违法行为。同时，继续强化《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健全完善社区公约和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4	D2HLL202112040033	2008年以来，尚志市长寿乡乡办林场近两万亩林地，被尚志市陈某以及其他村民毁林放牧或开垦成耕地，盗伐林木上千亩，举报人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哈尔滨市尚志市	生态					未办结 无
5	D2HLL202112040023	1.哈尔滨市政府积极宣传垃圾分类，并要求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处理，但是环卫车、垃圾车将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混装在一起，未进行分拣。 2.哈尔滨市公路大桥在清雪时将道路两侧混有融雪剂的雪倒入桥下松花江中，影响居民用水。	哈尔滨市香坊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作为全国首批46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8年正式启动垃圾分类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已覆盖9城区、117个街道（不含涉农街道办事处）、800个社区、5461个居民小区，设置分类投放点12503个。在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方面，各区城管部门配备厨余垃圾运输车166台、有害垃圾倒运车34台、其他垃圾运输车537台，物资回收企业配备回收车辆510余台。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对分类后的可回收物由具有资质的物资回收企业负责收运处置；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收集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安全处置；厨余垃圾由区环卫部门收集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至瀚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行处置；其他垃圾由区环卫部门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核实处理情况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混装在一起，未进行分拣投放属实；环卫车、垃圾车将“可回收、不可回收、有害垃圾”混装在一起不属实。经统计，哈尔滨市每日进入资源再生体系的可回收物3000余吨，由物资回收企业负责收运处置；居民日产生实施源头分类的300余吨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4000余吨，由各区政府部门分别运输至相应的垃圾处理厂处置；哈尔滨市有害垃圾产生量较少，各区政府部门按规范要求倒运至暂存点后，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负责统一运输处置。各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哈尔滨市“一类垃圾一类车”的要求，全面落实分类运输。但是在居民源头投放环节，仍存在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混投现象，导致无法使用专业垃圾运输车实现分类运输。按照国家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要求，应由居民源头分类后，投放至垃圾桶分类容器，再由相关单位进行分类运输并进行分类处理。国家实行垃圾分类的核心内容是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对于居民未进行分类的混投垃圾。收运单位不应进行二次分拣，如进行二次分拣，将会对推动群众习惯养成造成不利影响，故未对居民混投垃圾进行分拣。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道路两侧混有融雪剂的雪倒入桥下松花江中属实，影响居民用水不属实。在每次出现降雪天气后，道里区城管局在组织桥面清冰雪作业时，严禁作业队伍向桥下抛洒积雪。但是，在清雪收尾阶段仍有个别工人擅自将桥面的残雪抛至桥下的现象。	基本属实	针对第一个问题：哈尔滨市城管局将组织各区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实现各环节相互衔接、全链条有效闭合常态。一是以居民习惯养成为重点，持续开展入户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垃圾分类意识，继续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号召广大市民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逐步提升居民源头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二是以强化桶边督导为牵头，督促各区分配足配强桶边督导员队伍，提高督导人员精准开展分类操作的能力水平，在集中投放时段进行“桶边督导”，其他时段采取巡回检查方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逐步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同时广泛动员社区网格员、组长、楼长、社会志愿者和回社区报到党员等工作力量参与垃圾分类。三是以完善责任机制为手段，严格落实“一类垃圾一类车”的要求，对分类投放不准确的社区混收垃圾不予运输，对运输单位混运的垃圾不予入场处理，督促各区启动倒查机制，对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环节开展责任倒查，倒追前端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进一步优化收运时间、路径和频次安排，实现场站、点有序衔接，实现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四是依法治化管理为依托，规范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运行为，要求运输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督促居民履行强制垃圾分类义务，2021年哈尔滨市将出台《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对居民、收运单位等主体责任作出进一步规范，对不按分类投放和收运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垃圾分类在源头有效实现。 针对第二个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已开展了深入核查和整改。公路大桥上和下桥环路属于融雪剂撒布区域，且道里区城管局在撒布区域起止点设置了融雪剂使用标识，规范了撒布范围。在每次出现降雪天气后，按照全市清冰雪“即下即清、即清即运”的工作要求，道里区城管局对该区域进行适量撒布，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大桥路面积雪进行清理和拉运。在组织桥面清冰雪作业时，严禁作业队伍向桥下抛洒积雪。但是，在清雪收尾阶段仍有个别工人擅自将桥面残雪抛至桥下的现象。 哈尔滨市饮用水取水点位于松花江阳明滩桥附近，在松花江公路大桥上游，环卫工人在公路大桥处抛洒的残雪在水源取水点下游，且清冰雪使用的融雪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属于人身可以接受的盐类物质，非有毒有害化学品。因此，不会对饮用水造成影响。 对此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城管局对辖区内的环卫工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开展规范清冰雪作业的专业培训。在今后的清冰雪工作中切实做到坚持绿色清冰雪不动摇，加强巡检巡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HLL202112040040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恒大御府小区B区7号楼居民反映电梯噪声分贝超标，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恒大御府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路295号，属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范围内。该小区7号楼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竣工，2020年1月入。举报人所处的2单元共设有两部电梯，其所在的1201室为顶层，电梯机房位于该室斜上方，电梯品牌为日立，型号HGP-1050-CO90，注册代码3110230122019060054，维保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物业单位为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下属的恒大御府物业服务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2月至12月期间，恒大御府物业服务中心接到业主反映该问题，多次组织电梯维保人员上门调试，于10月、12月先后两次对该电梯进行了抱闸解体重新安装，并对电梯井道空心砖缝隙进行了封堵。在此次接到举报案件后，2021年12月6日，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康安市场监管所、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恒大御府物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该小区B区7号楼《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电梯出厂质量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手续齐全。现场检测人员分别在电梯机房、运行中轿厢、运行中开门轿厢外等不同位置进行了噪声测试，测试结果均在标准(GB/T10058-2009)规定范围内。工作人员随即入户，在居民室内离电梯最近的卧室进行噪声检测，电梯启停运行过程中，确有噪声产生，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道里区责成恒大御府物业服务中心对电梯井道、设备间做进一步隔音处理，目前物业已采购吸声隔音板，并于12月11日完成了电梯设备间的吸声隔音板安装，居民家中需要安装吸声隔音板的位置存在全屋定制家具，无法拆装，故没有进行安装。安装吸声隔音板后经过测量，安装前测量电梯启停和运行时噪声设备显示为29.0—51.5分贝，安装后为27.9—41.3分贝，降低了1.1—10.2分贝。居民对物业采取的降噪措施表示满意。同时，物业将举一反三，对小区内其余电梯噪声进行全面检测，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已办结 无	